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374A章）的修訂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的修訂建議。

## 建議

2. 我們一直定期檢討《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的條文，以確保條文內容能配合最新情況，切合時宜。本文件載述第374A章的修訂建議，詳細資料在下文闡述。

### 車速顯示器

3. 為方便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的乘客監察車速，以遏止超速駕駛，我們已在有關公共小巴的牌照條件內加入一項強制規定，要求全港公共小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必須安裝車速顯示器。現建議在第374A章加入有關車速顯示器構造及保養的規定，並訂明車速顯示器使用不當或失靈均構成罪行，以提高阻嚇作用。

### 速度錶

4. 第374A章第24條訂明速度錶構造及保養的規定。根據現行法例，當汽車的行駛速度超過每小時15公里，速度錶所顯示速度的準確性當在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

5. 根據國際標準<sup>1</sup>，速度錶所顯示的車速，必須等於或高於實際車速。為與國際標準看齊，現建議修訂第374A章第24條，使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新登記汽車。

### 為學生服務車輛安裝更安全的座椅

6. 與其他類別的車輛比較，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記錄大致令人滿意<sup>2</sup>。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學生服務車輛後座的安全裝置仍需進一步加強，為乘客(大多是年幼兒童)提供更佳保護。我們特別從車輛構造的角度檢討可行的安全措施，其中包括研究安裝乘客安全帶，以及使用更安全的座椅。

7. 外地的相關研究顯示，各地對於強制規定學生服務車輛安裝和佩戴安全帶的問題仍未有共識。贊成者認為安全帶可加強保障乘客安全，反對者則指實際上難以提供一款任何年齡學童都合用的安全帶。遇上緊急事故時，由於學童可能不懂自行迅速解開安全帶，安全帶甚至會妨礙學童及早離開車廂。再者，學童不佩戴安全帶的責任由誰承擔，亦成疑問。

8. 相關研究亦指出，在加拿大及美國的學生服務車輛採用的更安全的座椅<sup>3</sup>證實效果理想，對年幼學童所起的保護作用與安全帶相若。加拿大自於一九七五年引進更安全的座椅後，當地學校巴士乘客在意外中受傷的人數減少大約26%。

9. 鑑於上述研究結果，現建議進行下一步工作，在第374A章加入構造及保養規定，訂明所有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須按照指定標準安裝更安全的座椅。

---

<sup>1</sup> 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按照《一九五八年協定》訂立的規例。

<sup>2</sup> 過去五年，學生服務車輛在往返學校途中發生交通意外的平均數字為每年50宗，佔交通意外總數約0.33%。

<sup>3</sup> 更安全的座椅是指堅固而緊密排列的座椅。這類座椅的椅腳鑲嵌得非常牢固，椅背加有防撞軟墊，並採用防火物料，在發生事故時能更有效地保護乘客。

## 最高許可的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

10. 第 374A 章第 31 條訂明，每部汽車的構造及保養須符合汽車不得排放過量煙霧或可見氣體的規定。排放的煙霧或可見氣體如超出第 374A 章附表 4 第 I 部指明的最高許可水平，即當作過量。目前，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是 60 哈特里奇煙單位，即  $2.13 \text{ 米}^{-1}$ 。在檢驗車輛時，運輸署署長會檢查汽車的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

11. 環境保護署自一九八八年起實行車輛黑煙管制計劃。車輛如因排放黑煙而被檢舉員檢舉，須依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77B 條的規定，送往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運輸署署長因應環保署署長在一九九五年針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提出的意見，收緊上述被檢舉的車輛排放黑煙的水平<sup>4</sup> (即 50 哈特里奇煙單位 /  $1.61 \text{ 米}^{-1}$ )，以確保被檢舉的車輛能得到更好的保養。

12. 現建議修訂第 374A 章附表 4 第 I 部列明的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使與上文第 11 段所述收緊的水平一致。跟車輛黑煙管制計劃一樣，新訂的水平不適用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以前製造的 5.5 公噸以上車輛。

## 諮詢

13. 我們已就涉及車速顯示器的修訂建議諮詢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以及代表紅色小巴營辦商的公共小巴商會，並就有關速度錶的修訂建議諮詢香港汽車商會。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14. 至於涉及更安全的座椅的修訂建議，我們已諮詢學生服務車輛業。營辦商、學校巴士司機和學校私家小巴司機等業界代表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

<sup>4</sup> 第 374 章第 77F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為送往運輸署署長根據第 374 章第 77C 條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的車輛，訂定排放煙霧的上限。

15. 我們已就有關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的修訂建議，諮詢貨車司機、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紅色小巴營辦商、專營巴士公司、非專營巴士公司及貨車業商會。各商會對修訂建議均無異議。

## **未來路向**

16. 我們現正擬訂相關的修訂規例，並計劃在立法會本年度的會期內提交，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閱覽上文第3至第12段所述修訂法例的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